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箭盘山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柳市鱼峰税箭分强催〔2025〕10106号

柳州市鱼峰区万鑫家具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450200MA5L17KU28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柳市鱼峰税箭分通〔2025〕1010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依法缴纳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贵明

联系电话：07723168656

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312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贵明，吴蔚英（桂税征450203190168，桂税征450203190115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